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12 時 3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致遠樓 5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記錄：莊丞芳

出席人員：應到 140人，實到 116人，列席 14人(詳如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本校自 2 月 1 日起合併至今，謝謝全體教職同仁給予各方面之鼓勵，因部分法規皆有急迫性，許多體制未臻周延，未來俟學校運作漸上軌道後，將持續檢討修正之，以提供所有教師、同仁、學生更周全之服務。

由於目前行政單位主要分布在三個校區，現今仍無法找到可容納所有行政單位之校區空間，各位教職同仁如因公務或教學需要返往於各校區時，務請注意行車安全。另已請相關單位研議簽到退作業程序，未來將可由 A 校區簽到 B 校區簽退，以減少同仁公務往返風險。

貳、確認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確認。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 ➤ 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共 11 案)

一、秘書室提：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第 10 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10 條第 1 項有關選任代表之代理請參考台科大作法，修正為「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代表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選任代表應委託原推選單位之 候補代表 代理出席，並享有同本會議代表之權利及義務。」。

【執行情形】：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業依決議辦理修正，並於本(107)年 3 月 29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於同年 4 月 13 日公告施行在案。

二、秘書室提：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1 點修正為「...及本校 暫行 組織規程，...。」

三、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修正為「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組織代表推派 1 人擔任之。」，另逐點說明表請增列說明文字：「因併校初期本校教師會尚未成立，基於案件處理需要，有關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擬由原三校教師組織共同推派代表 1 人擔任之。惟本法所稱之『教師組織』是否需完成立案程序，會後請併予瞭解釐清。」。

四、第 11 點規定教師提起申訴之程序，除書面申請等法定程式文件完備外，請承辦單位務請確認申請人為本人，以維其權益。

五、第 12 點有關擬具說明書及抄送申訴人等作業之承辦單位，請於條文中敘明，以利依循。

六、另請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於適當條文增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議之委員，如未經請假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一定次數者，得解聘之規定。

**【執行情形】：**

一、已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內容(如附件 2)。

二、有關「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乙節，經 3 月 23 日電洽教育部法制處請示，承辦人表示評議準則內所稱的「地區教師組織」係指已立案的教師會，不侷限只有學校本身的教師會，也可以是地區的教師會。

三、教務處提：本校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海事學院刻修正申請增設計畫書，俟修正完竣後即報送教育部審查。

四、校務發展及研究處提：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1 點修正為「...，並依據本校 暫行 組織規程相關規定，...。」。

三、第 9 點修正為「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當然委員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其出席，選任委員 委託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候補順位)代理出席，代理人享有同會議委員之權利及義務。」。

四、第 11 點文字修正「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施行，修正時亦同。」。

**【執行情形】：**本案依程序提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業依規定進行選任委員推選、諮詢委員聘任及會議前置作業。

五、財務處提：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2 點第 1 項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 十一 人至十五人，校長、副校長（一人）、財務處處長、...。」；同點第 2 項修正為「校長遴選候補委員二人，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項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於委員任期內獲聘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委員異動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內容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 3 月 22 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六、總務處提：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暨調整暫行組織規程有關校園規劃委員會任務 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選任委員：由 各學院 推派該學院專任教師一人，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及體育室 共同推派一人。」，相關文字授權總務處潤修；另同項第 3 款修正為「專業委員：置二至四人，由本校具有建築、土木、景觀設計、環境安全專長專任教師。」。
- 三、第 3 點修正為「...，各選任委員及專業員委員 去職時，另遴選 委員 遞補至該任期結束為止。」。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正並簽陳校長核定，俟核定後公布。

- 七、秘書室提：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10 條修正為「...，得列入本校 學術及行政單位 績效考核參考。」。

**【執行情形】：**業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內容，並已於本(107)年 3 月 29 日依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 八、人事室提：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學院、院級中心、委員會、室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
- 三、第 3 條增列第 2 項「研究人員聘任、評估及升等，由校教評會決審。」，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潤修。
- 四、第 5 條修正為「教師解聘、停聘、...，均須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五、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修正為「由 院級中心、委員會、室 共同 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 教授一人 擔任(以校內教授優先推薦)。推選方式由推選單位自訂。」；同條項款第 5 目修正為「首屆 推選委員任期...。」。

- 六、第 7 條第 1 項修正如下：

(一)第 1 款第 2 目第 2 次修正為「首屆 推選委員任期...。」。

(二)第 2 款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含建工/燕巢校區、第一校區)、語言教學中心、創新創新教育中心及體育室之各院級教評會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三人，....。」。

七、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修正為「首屆推選委員任期...。」；另第 3 項刪除「通識教育委員會」等文字，修正為「院級中心、體育室不設系級教評會，審議事項由院級教評會逕提校教評會。」。

八、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為「當事人 學位論文 之指導教授。」；同條項第 6 款修正為「依其他 相關 法規應予迴避。」。

九、第 11 條第 4 項修正為「各級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休假研究、深耕服務、借調等留職停薪、帶職帶薪 或請假達三月以上者，免兼委員職務，....。」，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潤修。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修正，俟教育部核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後，再將本辦法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及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專區，並通知各學術單位依規定組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九、人事室提：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潤修。

二、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列第 3 目「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另同條項第 3 款第 2 目文字補正「...，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有關第 5 條第 2 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標準請人事室另定之。

四、第 8 條第 2 項修正為「新聘用人單位為 院級單位 時，免經初審程序，由室、院教評會辦理前項之初審及複審事項。」。

五、第 12 條有關新聘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規定，請人事室於新進教師報到及新進教師說明會時妥予說明，以維權益。

六、第 17 條修正為「教師聘任後，因單位整併、學術領域調整等因素，擬轉任至其他單位，相關作業規定另定之。」

七、另本校專業技術教師聘任要點，請人事室儘速訂定。

**【執行情形】：**

- 一、業依決議修正條文內容，俟教育部核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後，再將本辦法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及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專區。
- 二、將依決議儘速訂定聘任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標準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定。

十、學務處提：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暨執行秘書。」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決議辦理修正，另有關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暨執行秘書。」

十一、學務處提：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修正為「一、教師：指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
- 三、第 11 條第 1 項修正為「...。但本校校長為 行為人 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相關文字用語，請學務處會後再行瞭解確認。
- 四、第 16 條有關事件處理小組之權責，是否得決定成立調查小組及調查小組成員名單，請學務處會後再與陳老師討論後，授權修正之。

**【執行情形】：**

- 一、本案已依決議辦理修正。
- 二、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修正為「一、教師：指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三、第 11 條第 1 項修正為「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申請案件之收件單位為性平會，性平會之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訊於本校網頁公布，學務處及人事室協助業務執行。但本校校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四、第 16 條第 1 項修正為「為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的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性平會得指派性平委員三人組成事件處理小組，進行案件初步審查。處理小組得決定是否受理，調查小組設置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 ➤ 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共 3 案)

一、研究發展處提：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1 條修正為「...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三、第 2 條第 1 項修正為「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基本資格如下：...」。

四、第 3 條修正為「研究人員之聘任由用人單位敘明聘任目的與具體內容，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

五、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修正為「4.主持或共同主持計畫，對本校研究能量有顯著成效。」。

【執行情形】：

一、第 2 條第 1 項基本資格新增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故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修正為「任大學 副教授 或副研究員...。」；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修正為「任大學 助理教授 或助理研究員...。」；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修正為「任大學 講師 或研究助理...。」。

二、修正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二、研究發展處提：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目，有關是否由人事室或由人事室轉知相關單位監督是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乙節，會後請研發處與人事室再行協調。

【執行情形】：

一、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目，已與人事室協調，修正為「由人事室轉知相關單位處分內容」。

二、修正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三、校長交議案件：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屆委員名單，提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3 月 29 日發聘函給各位委員（候補委員除外）。

#### ➤ 其他重要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共 3 案)

一、有關本校第一校區英譯是否採「First Campus」乙節，因各校區對於採拼音或譯名仍有不同意見，會後將再予妥善處理。(秘書室)

【執行情形】：校長將擇期召集相關主管討論。

二、請人事室儘速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本校相關規定，俾利依循。(人事室)

【執行情形】：業已擬訂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將提 107 年 4 月 1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

三、有關會議提案提案法規之書寫體例，請秘書室協助訂定，並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秘書室)

【執行情形】：正依會議決議蒐集相關行政法規，並將參考各校做法儘速訂定，經簽陳核定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肆、工作報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年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報告人：王稽核委員湧泉)：洽悉。



伍、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報告人：黃召集人文祥)：  
提案九因涉及系所排課及教師權益，同意依委員建議變更議程順序為第1案，其餘提案依序遞延。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原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有所依循，特定訂本要點，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
- 三、檢附本案逐條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9)。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授課鐘點計算以每指導一位學生 0.25 小時為上限，每位教師每週總計至多 3 小時，...。」；同項請增加第 4 款：「(四)服務學習課程之鐘點計算依『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不併入鐘點數計算。」；後續款項依序遞移。另有關委員提及各系所開設之實務專題名稱不一乙節，請教務處會後瞭解相關情形後，通知各系所配合辦理課規表修訂事宜。
- 三、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修正如下：
  - (一)第 2 款請修正為：「教授下列課程之超鐘點與前款合計 每學期 最多 4 小時：」。
  - (二)第 2 款第 2 目請修正為：「校、院 (學院開課) 共同 必修 課程、支援無師資博士班及學位學程課程。」。
  - (三)第 2 款第 4 目，維持原案，不予修正。但楠梓、旗津校區進修部部分系所，如確實無法於每週一至週五晚間排課，需排至週六上課者，同意另採專簽方式辦理。

四、第 7 點第 1 項第 3 款，申請以指導研究生論文抵減授課時數者，同一碩士

生至多抵減2年，博士生至多抵減3年，相關文字授權教務處逕行潤修。另同項第4款第2目有關計畫金額達一定額度申請抵減之寫法，請參考同項第5款文字，授權教務處修正之。

五、第9點第1項有關兼任教師之授課上限時數同意自「6小時」修正為「8小時」，惟修正後是否有勞基法適法性問題，請教務處再檢視確認。另本點提及教授共同英文、國文課程、專業英語、華語課程...等課程名稱，授權與語言教學中心確認後，逕予修正之。

六、第11點刪除「本校行政會議、」等文字，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另有關與會代表反映教育部函請各校提出產學專班之申請，因收文單位未能及時轉予各系所知悉辦理，以致大幅限縮各系所提出計畫及相關資料時間乙節，在此籲請各單位如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或函文，務請掌握時效先行周知。

#### 提案二(原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則(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決議有關扣考之規定、篇章調整及是否合併附設專科部學則，授權由教務會議討論，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經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討論，業修正相關內容及文字。

三、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

四、檢附本案逐條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1)。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

一、除第 25 條及第 38 條保留再議外，餘修正通過。

二、第 12 條第 1 項有學生註冊期限規定部分，考量部分系所學生(如：航技系、輪機系、漁業生產系...等)長期於國外實習，無法於二週內完成註冊程序，爰請教務處再與俞副校長討論後，相關文字授權潤修，以增加條文適用彈性。

- 三、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請修正為：「...。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 在八十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名次 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於二十八學分以外另加選一至二科科目。...」。另同條項款第 2 段文字，有關大學部各系必修課程名稱相同，可否重新修習五專部一至三年級課程，並列入畢業學分數乙節，會後請教務處再請示教育部予以釐清。
- 四、第 24 條請修正為：「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惟實習與實驗科目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 五、第 25 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定，請教務處參考與會代表意見，保留再議。
- 六、第 38 條請刪除「或未到考者」等文字，本條所指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情形扣分，其扣分標準為何？請保留再行研議。另曠課時數計算及點名系統設計等，請相關單位思考研議。
- 七、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請修正為：「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年服務教育課程必修零學分成績及格 (不含進修部)。」。
- 八、第三編標題請修正為：「進修部 學士班」。
- 九、第 56 條請修正為：「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 註冊繳費。暑期辦理註冊及選課者應另繳學分費。」。
- 十、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末段文字，有關「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文意表達是否需要潤修，請予思考。另同條項第 8 款請修正為：「違反校規情節嚴重 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 獎懲審議委員會 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
- 十一、第 71 條請修正為：「研究生 (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暨轉部辦法」之規定辦理。」，文字授權教務處潤修。
- 十二、第 73 條文字誤植，「篇」請修正為「編」。
- 十三、第 77 條第 1 項末端「並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請刪除。
- 十四、有關大學部學生上修研究所或博士班課程及其及格成績計算，相關條文應否於學則中規範，會後請瞭解他校作法及檢視教育部相關法規規定後，併予研議。

### 提案三(原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決議有關扣考之規定、篇章調整及是否合併附設專科部學則，授權由教務會議討論，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經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討論，業修正相關內容及文字。
- 三、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據以處理學生學籍相關事項，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
- 四、檢附本案逐條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2)。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除配合提案二決議之保留再議條文併予研議外，餘條文修正通過，並授權教務處配合提案二修正通過內容檢視潤修。
- 二、第 1 條請修正為：「本校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第二條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據以處理學生學籍相關事項。」。

### 提案四(原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大學法第五章第三十三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暫時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如議程附件 3-1)。
- 三、次依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59320 號函示，略以「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三校合併屬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專科以上學校，並另定新校名。……自合併日起爰三校之各項委員會即停止運作，並依新章則儘速成立各項委員會。」辦理(如議程附件 3-2)。

四、檢附本案逐條說明表、全文草案及學生申訴流程圖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3-3)。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送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有關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申評會召集人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爰本款文字內容請學務處再行思考潤修之。

三、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請修正為：「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之處分書後 三十 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逾期 一年者，學校得不受理。」，相關文字請參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6 條第 2 項條文之規定，授權學務處予以潤修。另同條項第 4 款有關程序審議小組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依法並無做成評議書之權限，爰本款文字亦請參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6 條規定及與會代表意見，授權學務處潤修之。

**提案五(原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求公平、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五章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擬設置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

三、檢附本案逐條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4)。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原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引導學生行為並建立行為規範，以維持學校秩序，擬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之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辦法」。

三、檢附本案逐條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5)。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惟第 5 點第 1 項第 6 款第 4 目，規範非法製造及販賣槍械彈藥、違禁藥品、毒品者開除學籍，惟對於「持有或攜帶」之處分是否應予明確規定；另同項第 3 款第 4 目文字，攜帶或私藏「凶器」，「凶器」係刑法上之用語，犯案後始稱為凶器，故相關文字請學務處併予斟酌，授權潤修。

#### 提案七(原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及提供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維護當事人隱私，爰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三、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明定設立依據及訂定目的。(第一條)

(二)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第二條)

(三)明定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定義及適用對象。(第三條)

(四)明定應辦理之防治措施。(第四條)

(五)明定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五條)

(六)明定性騷擾申訴之提出方式、申訴書面應載明事項、收件窗口及處理調查單位。(第六條)

(七)明定性騷擾申訴不受理之情形及提出申復之方式。(第七條)

(八)明定本校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及處理性騷擾事件程序規定。(第八條)



- (九)明定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應行迴避之情形及申請迴避作業流程。(第九條)
- (十)明定調查過程，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等方式，並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第十條)
- (十一)明定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原則，並應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有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申訴調查結案期程、調查決議之通知對象，通知書面形式要件及對於查證屬實之行為，得視情節輕重作成懲處、移送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提出申復或再申訴之作業流程。(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相關單位應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六)明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十六條)
- (十七)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方式。(第十七條)

四、檢附本案訂定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6)。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原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 三、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明定本要點之違反情事。(第二點)
  - (三)檢舉人具名檢舉及未具名檢舉之辦理方式。(第三點)

- (四)明定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收件、形式審查、調查及審議決定之相關權責單位、組成及作業程序等規定。(第四點)
- (五)明定學校應於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送教評會及有關延長期限之規定。(第五點)
- (六)形式審查小組、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審議案件時，委員出席及通過人數之門檻。(第六點)
- (七)形式審查小組、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認定未違反本要點之案件處理程序。(第七點)
- (八)被檢舉人對校教評會決議或申復結果不服時之救濟程序。(第八點)
- (九)明定相關保密規定。(第九點)
- (十)與被檢舉人有相關關係時應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命其迴避等規定。(第十點)
- (十一)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事情節嚴重者時之處理程序及確認違反之處置。(第十一點)
- (十二)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確認違反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情事者相關處分措施。(第十二點)
- (十三)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及被檢舉人或檢舉人有濫行檢舉等情形之處理規定。(第十三點)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第十四點)
- (十五)本要點制訂及修正程序。(十五點)

四、檢附本案訂定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7)。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4 點、第 11 點條文中，有關校教評會「主任委員」，請全面檢視修正為「主席」。**

**三、第 11 點請刪除贅字「其」，並修正為：「...，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

**提案九(原提案八)**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提 107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及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二、依教育部 108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請各校依相關規定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等規定籌編 108 年度預算；各校國庫補助額度俟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概算額度，經部長核定分配後另案通知，請各基金先依業務發展需要，於本年 3 月 23 日前函報附屬單位預算表至本部，副本及附件 1 份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及函報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 至本部，副本及附件 1 份抄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三、本校 108 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情形說明：

(一)本校 108 度國庫補助數額尚未核定，暫依 107 度預算數初編：基本需求 22 億 6,930 萬 7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20 億 5,082 萬 9 千元，資本門編列 2 億 1,847 萬 8 千元）、績效型補助款 4,097 萬 6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600 萬元，資本門編列 4,037 萬 6 千元）、深耕等計畫型補助款 4 億 7,090 萬 6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3 億 6,084 萬 8 千元，資本門編列 1 億 1,005 萬 8 千元），詳如預算額度核定比較表。(如議程附件 8-1)

(二)108 度概算預計總收入 45 億 3,674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7,248 萬元(1.62%)、預計總支出 48 億 2,061 萬 1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4,800 萬 6 千元(1.01%)，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8,386 萬 3 千元，約較 107 年度減少短絀 1,163 萬 5 千元(3.94%)，詳如收支預計表。(如議程附件 8-2)

(三)108 度資本門編列 6 億 0,715 萬元（其中政府補助收入 2 億 2,073 萬 5 千元，自籌收入 3 億 8,641 萬 5 千元），詳如資本支出編列狀況彙總表。(如議程附件 8-3)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4,629 萬 1 千元。

2.無形資產：2,464 萬元。

3.遞延費用：3,621 萬 9 千元。

四、建議事項：108 度概算初編預計短絀 2 億 8,386 萬 3 千元，雖較 107 年度減少短絀 1,163 萬 5 千元(3.94%)，但較 106 年度決算短絀增加 5,172 萬 2 千元(22.28%)，主要原因為因產攜班停招學雜費收入減少、大金額受贈財產攤銷結束收入減少、利息收入預計減少、勞基法修改及調薪等政府政策變更導致人事費、清潔費用及保全費用增加所致。

五、教育部核定額度異動時，依下列原則調整編列：

(一)營建工程計畫依教育部核給額度編列。

(二)績效型補助及基本需求部份：

- 1.如教育部核定額度高於初編額度，則依教育部規定比例增列經常門及資本門額度。
- 2.如教育部核定額度不足初編額度，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照列，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則按比例刪減。
- 3.收支部份依核定情形調整編列。

六、為能妥善因應概算案規定作業時程限制，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作業，擬依往例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期限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彙送立法院審議。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柒、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107學年度各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於107年3月14日經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107年4月2日報部核備。
- 二、教育部107年4月16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50980號函(如附件一)，本校訂定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併校前各學院學雜費較高數額調增2.5%，仍須依教育部學雜費調整程序辦理，填具相關送審表件於107年5月31日前報部審議。
- 三、107學年度學雜費如未調整，收費標準以併校前各學院各校中，學雜費收費較高之數額為上限，並填復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於上開期限前報部備查。
- 四、本校於107年4月23日函報教育部釋示，有關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疑義案(如附件二)，本校應屬新設學校，是否得依專科以上學雜費收取辦法第4條規定「新設學校、學院或全外語學位班，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辦理。
- 五、107年4月26日教育部函復本校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疑義釋示案(附件三)，「本校係3校合併為1校之學校合併案，本校之校舍、師生、教職員及教學成本等均屬既有存在，非從無到有，為保障舊生與新生就學權益，學雜費收費標準宜審慎為之，基此，本案仍請貴校依

教育部本部107年4月16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50980號函辦理。」

六、因考量目前社會氛圍及學生家長期待，本校107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建議採不調整方式辦理，10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舊生依照原校之收費標準收費至畢業止，107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採以併校前各學院各校中，學雜費收費較高之數額為上限(A案)收費。

七、有關各校107學年度學雜費，經詢問各科大，北科、雲科、中科、屏科、澎科等校擬採不調整方式辦理。

八、107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建議採以下標準訂定：

(一)日間部大學部(四技、二技)收費標準：

院系	費用別	高應大	一科大	海科大	高科大(A)
工學院、電資學院、 海洋工程學院、海事 學院	學費	<b>16,026</b>	16,017	16,026	16,026
	雜費	<b>10,253</b>	10,244	10,251	10,253
	合計	<b>26,279</b>	26,261	26,277	26,279
	學分費	1,024	<b>1,042</b>	1,036	1,042
管理學院、 財金學院	學費	<b>15,883</b>	15,875	15,883	15,883
	雜費	<b>6,931</b>	6,924	6,929	6,931
	合計	<b>22,814</b>	22,799	22,812	22,814
	學分費	960	963	<b>1,036</b>	1,036
人文社會學院、外語 學院	學費	<b>15,883</b>	15,875	-	15,883
	雜費	<b>6,931</b>	6,578	-	6,931
	合計	<b>22,814</b>	22,453	-	22,814
	學分費	<b>960</b>	940	-	960
水圈學院	學費	-	-	<b>16,026</b>	16,026
	雜費	-	-	<b>10,037</b>	10,037
	合計	-	-	<b>26,063</b>	26,063
	學分費	-	-	<b>1,036</b>	1,036

※修習 9 學分/小時以下之延修生，依學生身份別、學院別(每時數)收費，如修課超過(含)10 學分/小時，則須繳納全額學雜費。

(二)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院系	費用別	高應大	一科大	海科大	高科大(A)
工學院、電資學院、 海洋工程學院、海事 學院	學雜費基數	<b>13,096</b>	12,197	13,000	13,096
	學分費	<b>1,560</b>	1,471	1,500	1,560
管理學院、財金學院	學雜費基數	11,126	10,305	<b>12,000</b>	12,000

	學分費	<b>1,560</b>	1,471	1,500	1,560
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	學雜費基數	<b>11,126</b>	10,305	-	11,126
	學分費	<b>1,560</b>	1,471	-	1,560
水園學院	學雜費基數	-	-	<b>12,600</b>	12,600
	學分費	-	-	<b>1,500</b>	1,500

※各生前2年每學期應繳學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第三年起，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

※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任何學分費。跨部修課依規定繳費。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不退費。惟入學新生於本校大學部以預研究生身份或經本校甄試錄取者，修習本校碩士班學分且符合規定提出抵免者，得依抵免學分減繳。

### (三)日間部專科部(五專)收費標準:

科系	年級	費用別	海科大	高科大(A)
航海科、 輪機科、 漁管科、 土木科、 模具科	五專前 三年	學費	<b>7,607</b>	7,607
		雜費	<b>7,774</b>	7,774
		合計	<b>15,381</b>	15,381
		學分費	<b>893</b>	893
	五專後 二年	學費	<b>10,572</b>	10,572
		雜費	<b>9,275</b>	9,275
		合計	<b>19,847</b>	19,847
		學分費	<b>893</b>	893

### (四)進修部(四技及二技)收費標準

院系	費用別	高應大	海科大	高科大(A)
工學院、電資學院、海洋工程學院、海事學院	每學分/時	1,024	<b>1,036</b>	1,036
管理學院		960	<b>1,036</b>	1,036
水園學院		-	<b>1,036</b>	1,036

※修習 9 學分以下之延修生，依學生身份別、學院別(每時數)收費，如修課超過(含)10學分，則須繳納全額學雜費。

### (五)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

院系	費用別	高應大	一科大	海科大	高科大(A)
----	-----	-----	-----	-----	--------

工學院、電資學院、海洋工程學院、海事學院	學雜費基數	<b>13,236</b>	12,778	13,000	13,236
	學分費	4,120	<b>4,227</b>	4,200	4,227
管理學院、財金學院	學雜費基數	11,124	10,795	<b>12,000</b>	12,000
	學分費	4,120	<b>4,227</b>	4,200	4,227
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	學雜費基數	<b>11,124</b>	10,795	-	11,124
	學分費	4,120	<b>4,227</b>	-	4,227
水圈學院	學雜費基數	-	-	<b>12,600</b>	12,600
	學分費	-	-	<b>4,200</b>	4,200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專班	學雜費基數	11,124	<b>15,000</b>	-	15,000
	學分費	8,000	<b>8,600</b>	-	8,600

(六)進修學院(二技)收費標準:

部 別(二技)	高應大	高科大(A)
工學院 電資學院	<b>1,140</b>	1,140
管理學院	<b>1,065</b>	1,065
人文學院	<b>1,065</b>	1,065

辦 法：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17時25分)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高科大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莊丞芳

時間：2018/05/03 12:30

✿ 出席名單，共 140 人，實到 116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海事產管所[楠 旗]	教授	劉文宏	劉文宏
供管系[楠 旗]	教授	余德成	余德成
航管系[楠 旗]	系主任	趙清成	趙清成
資管系[楠 旗]	副教授	陳信榮	
楠	旗	何黎明	何黎明
管院[楠 旗]	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圖書楠梓分館	主任	陳雪紅	陳雪紅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文祥	黃文祥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柯博昌	柯博昌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馮榮豐	馮榮豐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林純慧	林純慧
教務處	教務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學務處	學務長	林宗曾	林宗曾
總務處	總務長	蔡政賢	楊春陵 (代)
研發處	專門委員	孫永正	孫永正
研發處	研發長	蔡匡忠	蔡匡忠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黃義俊	黃義俊
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處長	郭俊賢	黃惠玲 (代)

圖書館	館長	楊源仁	楊源仁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主任	傅振瑞	傅振瑞
進修推廣處	處長	楊敏里	楊敏里
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何宗漢	何宗漢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董正欽	董正欽
燕巢校區綜合業務	處長	李威龍	姚名鴻 (代)
旗津綜合業務處	代理處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旗津綜合業務處	組長	黃燕玉	黃燕玉
體育室	主任	鄭建民	鄭建民
體育室	副教授	黃枝興	黃枝興
主計室	主任	王明洲	王明洲
人事室	主任	何主美	何主美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周志儒	周志儒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蕭永福	李俊岳 (代)
船員訓練中心	主任	蘇俊連	蘇俊連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思達	吳思達
秘書室	秘書	曾灯聰	曾灯聰
學務處課外組	組長	劉後頌	(請假)
保管組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電算中心軟體組	技士	方怡文	方怡文
工學院	院長	陳信宏	(請假)
工學院[第一校區]	院長	林栢村	林栢村
電資學院	院長	王敬文	王敬文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曾建誠	曾建誠
海洋工程學院	院長	黃煌初	黃煌初
水圈學院	院長	黃榮富	黃榮富

管理學院	院長	李一民	(請假)
管理學院[第一]	院長	蔡坤穆	蔡坤穆
財務金融學院	院長	林楚雄	(請假)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蔡叔翹	蔡叔翹
外語學院	院長	葉淑華	葉淑華
通識中心	主任	張瑞芳	何敏煌(代)
通識中心	副教授	賴盟騏	賴盟騏
語言教學中心	代理中心主任	王昱鈞	王昱鈞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代理主任	魏裕珍	魏裕珍
通識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榮斌	
化材系	教授	吳忠信	吳忠信
化材系	副教授	高立衡	高立衡
土木系	教授	潘煌鐸	(請假)
土木系	教授	黃忠發	黃忠發
土木系	教授	沈茂松	沈茂松
機械系	教授	康耀鴻	康耀鴻
機械系	教授	方得華	方得華
模具系	教授	吳政憲	吳政憲
模具系	教授	林恆勝	林恆勝
模具系	教授	徐中華	徐中華
工管系	副教授	吳杉堯	吳杉堯
營建工程系[第一]	教授	鄭錦銅	鄭錦銅
環安工程系[第一]	教授	陳強琛	陳強琛
環安工程系[第一]	副教授	許宏德	許宏德
機械工程系[第一]	教授	孫榮宏	孫榮宏
機械工程系[第一]	教授	謝其昌	謝其昌



創設工程系[第一]	副教授	蔡宏政	
資工系	教授	林威成	林威成
電機系	教授	林嘉宏	
電機系	副教授	李宗恩	李宗恩
電子系	教授	蘇德仁	蘇德仁
電子系	教授	洪冠明	洪冠明
電子系	教授	洪盟峯	洪盟峯
光通所	教授	陳華明	陳華明
電機研究所[第一]	副教授	高宗達	高宗達
電子工程系[第一]	副教授	吳毓恩	吳毓恩
電通工程系[第一]	教授	郝敏忠	郝敏忠
電通工程系[第一]	副教授	魏清煌	魏清煌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副教授	楊敏雄	楊敏雄
微電子工程系	副教授	楊奇達	楊奇達
電訊工程系	副教授	劉芳宗	劉芳宗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林啟燦	林啟燦
海洋環境工程系	副教授	王樹倫	王樹倫
航運技術系	教授	周建張	周建張
輪機工程系	教授	黃耀新	黃耀新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羅德章	羅德章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教授	邱萬敦	邱萬敦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謝淑玲	(請假)
水產食品科學系	副教授	林家民	
水產養殖系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水產養殖系	副教授	鄭安倉	張朴性 (代)
海洋生物技術系	教授	張瑞璋	黃胤唐 (代)
會計系	副教授	沈文華	沈文華

國企系	副教授	李建慧	李建慧
金融系	副教授	杜建衡	杜建衡
財管系	副教授	柯伯昇	柯伯昇
企管系	教授	余銘忠	余銘忠
觀光系	副教授	吳志康	吳志康
資管系	教授	張添香	張添香
資管系[第一]	教授	許孟祥	
資管系[第一]	教授	李慶章	李慶章
運管系[第一]	教授	林立千	林立千
科法所[第一]	副教授	周天	周天
行流管理系[第一]	副教授	趙沛	趙沛
行流管理系[第一]	副教授	楊景傳	楊景傳
財金學院金融系	教授	王健聰	王健聰
風險管理系	副教授	陳青浩	陳青浩
財金學院財管系	教授	周建新	
財金學院會資系	副教授	林靜香	(請假)
語文中心	副教授	洪素香	洪素香
應外系	副教授	羅雅芬	羅雅芬
人資系	副教授	王湧泉	(請假)
文創系	教授	李穎杰	(請假)
應用英語系	副教授	陳其芬	陳其芬
應用日語系	副教授	黃愛玲	黃愛玲
應用德語系	教授	林欣宜	林欣宜
基礎教育中心	副教授	柳秀英	柳秀英
外語教育中心	副教授	吳若己	吳若己
體育教育中心	副教授	李忠穎	李忠穎

✎ 列席名單，共 15 人，實到 14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副校長室	秘書	陳文菁	陳文菁
秘書室	秘書	黃郁月	黃郁月
秘書室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李宜樺	李宜樺
秘書室	秘書	蔡美琪	蔡美琪
註冊組	組長	吳昭韻	吳昭韻
註冊組	組員	謝思慧	謝思慧
課務組	組長	蘇衿蓉	蘇衿蓉
人事室第一組	組員	陳虹慧	(請假)
秘書室行政組	秘書	曾志芳	曾志芳
秘書室行政組	組長	李菁蓉	李菁蓉
秘書室行政組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組	約僱人員	廖敏伊	廖敏伊
秘書室行政組	其他臨時人員	張翠如	張翠如
秘書室法制組	組長	薛聖弘	薛聖弘
秘書室稽核組	組長	許芬儀	許芬儀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簽到單(學生代表)

會議名稱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楠梓校區致遠樓 5 樓多功能會議室

會議主席 楊校長 慶煜

出席統計 應到 140 人，實到 116 人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學生議會	代理議長	洪川峰		8-7
2	宿委會	主委	洪嘉蔚		8-6
3	畢聯會	會長	陳彥昌		8-5
4	財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代表	許郁琪	許郁琪	8-4
5	日間部		歐建輝	歐建輝	8-3
6	日間部		陳玟儀	陳玟儀	8-2
7	日間部		陳俐嘉	陳俐嘉	8-1
8	日間部		王宇綸		8-8
9	日間部		陳信呈	陳信呈	8-9
10	進推處		林聖諺		9-5
11	進修學院		陳柏彰		9-6
12	航運技術系	二甲	姚忠儀		9-7
13	航運管理系	三甲	謝明昕	謝明昕	9-8
14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四甲	黃昱凱		9-9
15	電訊工程系	二年級	黃暉祥	黃暉祥	9-10